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大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20,892,200 (99.69%)	1,004,000 (0.31%)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4港仙之末期股息。	320,892,200 (99.69%)	1,004,000 (0.31%)
3.	(A) 重選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0,892,200 (99.69%)	1,004,000 (0.31%)
	(B) 重選吳玉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0,892,200 (99.69%)	1,004,000 (0.31%)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1,792,200 (93.75%)	20,104,000 (6.25%)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0,892,200 (99.69%)	1,004,000 (0.31%)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301,748,200 (93.74%)	20,148,000 (6.26%)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321,896,200 (100.00%)	0 (0.00%)
	(C)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301,748,200 (93.74%)	20,148,000 (6.26%)

註：有關上述決議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劉志賢先生及鄭大昭教授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股份，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及概無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21,896,2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7%。

有關上述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及梁淑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劉志賢先生及鄭大昭教授。